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慶鎮
林育杰
林育樟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林倩穗之債權人，代位林倩穗訴請就被繼承人林許雲鈺之遺產即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同段146建號、門牌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房屋以及同段1347建號、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未登記部分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登記為分別共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遺產之價額，按林倩穗所占應繼分比例定

01 之。又系爭房地之同棟樓層房屋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
02 樓）最近成交單價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7,000元，有樂屋
03 網實價登錄資料在卷可憑。而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分別為74.15
04 平方公尺、92.1平方公尺（見北司簡調字第2659號卷第19頁），
05 換算為22.43坪、27.86坪，是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
06 2,801萬1,530元（ $557,000 \times 22.43 = 12,493,510$ ， $557,000 \times 27.86$
07 $= 15,518,020$ ， $12,493,510 + 15,518,020 = 28,011,530$ ），林倩
08 穗之應繼分為1/4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0萬2,883元
09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99元，原告已繳納
10 1,000元，尚有第一審裁判費6萬9,399元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12 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9,39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鄭玉佩